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倪宗誠、倪偉智、倪宗和應就其被繼承人倪陳素珠所遺坐落嘉義縣梅山鄉大坪段478地號，面積7881平方公尺土地，公同共有應有部分8125分之375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二、前項繼承登記辦妥後，兩造共有落嘉義縣梅山鄉大坪段478地號土地分割方法如附圖　所示。編號甲面積1,666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陳善榮取得；編號乙面積1,666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取得；編號丙面積3,335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陳善能取得；編號丁面積416平方公尺分歸原告與被告陳賴罔市、陳亭君、陳世忠、陳善能、陳善榮、翁陳略、許水山、楊許嫦娥、許瑛燕、許應興、蔡芳淡、蔡朝福、蔡朝墻、蔡朝科、蔡朝信、蔡昇効、蔡麗玉、陳善宜、林文忠、林美玲、陳素玉、倪宗誠、倪偉智、倪宗和、趙陳素貞、陳俞如、陳善銘、陳素卿、陳素芬、陳素純、陳高秀英、陳世斌、陳世民、陳玉玲、陳素貞、黃陳青葉、吳陳美操、陳善德、陳美丹、陳善鍍、陳善果、陳善仕、陳善寬、陳純子、陳純鳳、陳善機、陳善鍊、郭雯玲、郭宥

忻、郭妍欣、陳善鐘、陳怡妗、陳善宇、王素禎、陳昱傑、陳善湖、陳善讓、陳善嘉、李沈素節、陳善欽、陳淑媛、陳韻如、陳建中、許甄真、許庭郡公同共有取得；編號戊面積 357 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陳善仕取得；編號己面積 357 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陳賴罔市、陳亭君、陳世忠、許洋項律師即陳世源之遺產管理人公同共有取得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